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129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1樓有名無主骨骸清冊及申請認領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目的：為活化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使用空間，公告有名無主骨骸（亡者）名冊供相關家屬認領，公告期滿後，無人認領之有名無主骨骸者將另案規劃安置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起至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三、認領地點：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(地址：本市新莊區壽山路162-1號)。
- 四、認領對象：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1樓409位有名無主骨骸。
- 五、認領費用：免收。
- 六、認領應備文件：
 - (一)認領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認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三)亡者除戶謄本。
- 七、作業程序：認領人備具上開文件至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辦理。倘認領人欲遷移先人骨骸另行安置，應按「本市受理申請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遷出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」規

裝

訂

線



定辦理遷出許可證明，由認領人自行辦理後續安置事宜。

八、本公告之有名無主骨骸（亡者）清冊，除於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公布外，並刊登於本府民政局網站 (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)周知(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)。

市長侯友宜

